

案例 2 金融控股公司與聯屬公司間股份轉換會計處理疑義。

Q：A 金控公司於 100 年 8 月前已持有 B 銀行 81 % 股權，A 金控公司及 B 銀行係符合「聯屬公司」之定義；A 金控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 B 銀行 19% 之少數股權（A 金控公司與 B 銀行之少數股權間無聯屬公司之關係），使 B 銀行成為 A 金控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試問：A 金控公司取得 B 銀行少數股權之會計處理為何？

A：A 金控公司自少數股權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